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自願公告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特別目的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誠信託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據此（其中包括），特別目的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誠信託有條件同意購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就該飛機計算的由開始日起至租期完結時（包括首尾兩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代價為人民幣 5.21 億元（相當於約 6.56 億港元）。

緒言

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特別目的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誠信託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據此（其中包括），特別目的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誠信託有條件同意購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代價為人民幣 5.21 億元（相當於約 6.56 億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日期：2014 年 7 月 25 日

訂約方

- (1) 特別目的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2) 中誠信託（2014 年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作為受讓人）

轉讓標的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的標的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衍生的相關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到期時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的權利以及獲得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產生所得款項的權利。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 7,5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5.87 億港元）。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2014 年信託計劃已經創建並生效，且信託資金已存入 2014 年信託計劃內的指定信託賬戶，資金數額不得低於代價金額；
- (i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簽立並生效；及
- (iii) 飛機承租人已簽署確認書，承認擬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進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

代價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5.21 億元（相當於約 6.56 億港元），將由中誠信託於 2014 年信託計劃創建當日（或翌日，惟無論如何應不遲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現金向特別目的公司全數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的條款，倘 2014 年信託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後創建，則擬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數額、代價金額及代價的支付日期將由訂約方透過雙邊協議進行調整。若訂約方未能就此等事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協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將告失效，且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的訂約方不再具有效力。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誠信託根據飛機租賃協議經考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開始日起至租期完結時（包括首尾兩日）的賬面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中誠信託向特別目的公司支付代價的同時宣告完成。

其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

作為飛機承租人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支付租賃款項（亦作為中飛租（天津）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下文提供進一步詳情）的擔保，特別目的公司已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中誠信託（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i) 第一飛機抵押（據此，特別目的公司將向中誠信託抵押該飛機，作為飛機承租人有關應收租金支付責任的抵押品）；及(ii) 保險轉讓（據此，中誠信託（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該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該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與中誠信託訂立的相關貸款安排

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飛租（天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誠信託（以 2014 年信託計劃受託人的身份，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中誠信託同意授出貸款融資最多達人民幣 1.24 億元（相當於約 1.56 億港元）（「貸款」），年利率為 8.121%（若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或之前並未創建 2014 年信託計劃，可予變更）。貸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提取貸款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簽訂貸款協議；(ii)創建 2014 年信託計劃；及 (iii)訂立第二飛機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由中飛租（天津）或其附屬公司用於償還因購買飛機而引致或與購買飛機有關的借款或支付飛機的購買價格。

中飛租（天津）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由第二飛機抵押及保險轉讓作為擔保（如上文所述）。就此而言，特別目的公司已就該飛機簽立第二飛機抵押，據此，該飛機將部分抵押予中誠信託，作為中飛租（天津）根據貸款協議履行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有關中誠信託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誠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誠信託為 2014 年信託計劃的受託人。2014 年信託計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構成一項「集合資金信託」業務。2014 年信託計劃並非由本集團創立，且本集團對其並無控制權。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的一部分。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可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豐富其財務資源。由於有關變現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亦降低其融資槓桿水平及加速本集團的資產置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使用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帶來的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因收購該飛機所產生的長期銀行借貸、為購買飛機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將會將租賃付款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誠信託（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買方），因此終止確認與租賃付款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 本公司將以現金收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人民幣 5.21 億元（相當於 6.56 億港元）。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扣除所得稅前）估計在 0.45 億港元至 0.51 億港元之間。該款項指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與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再減去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本公司仍保留與飛機剩餘價值相關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故與飛機剩餘價值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有終止確認。
- (iii) 自開始日以來，概無任何因該飛機產生的到期及應付未來租賃應收款項。為清晰起見，特別目的公司對該飛機仍有所有權。
- (iv) 本公司將利用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收到的所得款項償還就收購該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結餘 9,6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7.48 億港元）。中誠信託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 1.24 億元（相當於約 1.56 億港元）的貸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飛機」	指	配備兩副勞斯萊斯瑞達 772C 引擎的空客 A330-243 飛機，其合法所有人為特別目的公司
「飛機租賃協議」	指	特別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航空公司客戶（作為承租人）就飛機租賃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飛機租賃協議
「飛機承租人」	指	飛機租賃協議下的航空公司（該飛機的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飛租（天津）」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所提及的受讓人
「開始日」	指	2014年8月1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下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自特別目的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至中誠信託的代價，即人民幣 5.21 億元（相當於約 6.56 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飛機抵押」	指	特別目的公司（作為抵押人）與中誠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飛機抵押，內容有關抵押飛機作為飛機承租人根據飛機租賃協議支付租賃款項的抵押品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自開始日至租期結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計算得出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指	特別目的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誠信託（作為買方）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第一飛機抵押、保險轉讓及其他附屬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各方
「保險轉讓」	指	特別目的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誠信託（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轉讓，內容有關根據當前保險保單條款及條件就有關轉讓該飛機的當前保險保單下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中飛租（天津）（作為借款人）與中誠信託（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中誠信託同意授出最高為人民幣 1.24 億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為 8.121%（倘 2014 年信託計劃並未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或之前訂立，則可予修訂），期限為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或較後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不包括該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飛機抵押」	指	特別目的公司（作為抵押人）與中誠信託（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飛機抵押，內容有關抵押該飛機作為履行貸款協議的抵押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目的公司」	指	特別目的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4 年信託計劃」	指	2014 年中誠信託中飛租債權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其中中誠信託為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等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經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 港元，及人民幣 1 元=1.25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14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